

新竹市 109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活動

壹、活動目標

為提升本市學生對於各項災害類別如：地震、海嘯、火災、土石流、氣爆、人為災害…等防災教育觀念鼓勵學生提升防災意識及強化防災、避災及減災之認知，將防災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爰辦理本競賽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參、參賽對象、分組及資格

組 別	對 象
國小 低年級組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國小 1、2 年級）
國小 中年級組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國小 3、4 年級）
國小 高年級組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國小 5、6 年級）
國中組	新竹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肆、徵選內容

- (一)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 防災教育 」為繪畫主軸。
- (二) 建議題材：以災害為表現主題，傳達對各類災害的認識與防範之道。描述日常生活經驗中正確的防災觀念與愛護大地之情懷，也刻畫對大自然變化的深刻感受，展現敬畏天地愛惜生命之心。
- (三) 作品規格
 1. 紙本作品：8 開大小，約 38cm × 27cm 。
 2. 繪圖材料、媒材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3. 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以 50 至 150 字之中文(不

得寫簡體字)文字敘明圖意(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

4.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作品」、報名表(附件1)、參賽作品簡介(附件2),作品編號表(附件3)浮貼於作品後,並以長尾夾裝訂成1份。

伍、辦理方式

- (一)收件時間：109年6月22至23日，每日0900-1500。
- (二)收件地點：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教務處)
- (三)為維持作品完整性，請務必親送載熙國民小學教務處，並當面點交作品。

陸、作品評選

- (一)需具有「防災教育」相關之繪畫意義。
- (二)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主題表現：50%
 2. 繪圖表現：30%
 3. 創意：20%
- (三)由主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每組至少三位。

柒、獎勵方式

- (一)每組特優頒予禮券新臺幣3,0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1名。
- (二)每組優等頒予禮券新臺幣2,0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2名。
- (三)每組甲等頒予禮券新臺幣1,0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3名。
- (四)每組佳作頒予禮券新臺幣800元與獎狀乙紙，各錄取4名。
- (五)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捌、得獎名單公佈

預定於109年7月中前公布於新竹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頁，另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得獎人。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者)且不另行通知。

- (二) 國小每校每組至多一件，國中每校至多三件，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卷；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新竹市政府作為教育宣廣展示及上網之使用，另「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務必填寫（附件1）。
- (四)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
- (五)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學校老師。
- (六)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七)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不得參賽。

附件1

新竹市109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

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作品主題			
------	--	--	--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	--	------	--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	--	------	--

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學校電話	
--------------	--	------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必填)

授權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著作者），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局」保有以任何形式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之用（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轉載授權之權力。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竹市 109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

參賽作品簡介

注意事項：每件作品須有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以 50 至 150 字中文文字敘明圖意（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

※本表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3

新竹市 109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作品編號 請浮貼於作品背後	
作品主題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編號	(此欄收件時由主辦單位填寫)